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猛狄字第 0960000386 號令辦理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(含補充兵)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達除役年齡)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——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退伍令影本、非師院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〈實習年資得併計〉合計滿一年證明等證件。
- (二) 緩召延長時效：聘書影本、課表。
- (三) 戶籍所在地異動請主動告知人事室。

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(9 月 1 日前)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

洪智偉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